

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主要篇目介绍

新华社北京12月8日电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同志《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书，收入习近平同志2012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间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文稿37篇。现将这部专题文集的主要篇目介绍如下。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七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24年9月14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回顾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建立、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系统总结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重大成果，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艰辛探索长期奋斗的成果，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新政治制度，是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七十年来，在党的领导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效保证了我国始终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展现出显著政治优势。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持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必须坚持按照“四个机关”要求加强各级人大建设。这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形成了党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新时代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围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要更加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看待立法工作》是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科学立法。实践是法律的基础，法律要随着实践发展而发展。要完善立法规划，突出立法重点，坚持立改废并举，提高立法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要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扩大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使法律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更好协调利益关系，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

《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是2013年3月17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实现中国梦必须走中国道路，这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国梦必须弘扬中国精神，这就是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实现中国梦必须凝聚中国力量，这就是中国各族人民大团结的力量。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

《民主集中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鲜明特点》是2013年9月至2021年12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民主集中制既要讲民主，也要讲集中，缺一不可。民主和集中辩证统一、不可分割。民主集中制所讲的集中，是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的集中，是为了更好引导民主、促进民主的集中。只有既充分发扬民主，又实行正确集中，才能及时集中正确意见，及时纠正不正确的意见和做法。

《坚持改革和立法相统一相促进，确保重大

改革于法有据》是2013年11月至2024年10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相互依存、缺一不可。良法是善治之前提。科学立法是处理改革和法治关系的重要环节。要更好发挥法治在排除改革阻力、巩固改革成果中的积极作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提高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水平，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进一步拓展法治作用空间，维护法治权威，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习近平同志文稿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政治发展的必然要求。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保障，加快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更加切实、更有成效地实施人民民主。我们强调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是2014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习近平同志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体系是居于统领地位的，是全覆盖、全贯穿的，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武装力量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各就其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有序协同，保证中央和地方各级政令统一、运行顺畅、执行高效、充满活力。

《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是2014年9月5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必须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强调，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自信，首先要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飞来峰”。照抄照搬他国的政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运葬送掉。只有扎根本国土壤、汲取充沛养分的制度，才最可靠、也最管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

《深刻认识宪法修改的重大意义》是2018年1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党中央决定对宪法进行适当修改，目的是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通过修改使我国宪法更好地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提高中国共产党长期执政能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宪法保障。

《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是2018年1月19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二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指出，宪法同党章和国家前途命运息息相关。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要在党中央领导下，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全党全国要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水平。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是2018年3月20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中国人民是具有伟大创造精神的人民、伟大奋斗精神的人民、伟大团结精神的人民、伟大梦想精神的人民。必须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着力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

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体中国人民和中华儿女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共享幸福和荣光。

《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是2019年7月习近平同志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作出指示的要点。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是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个重要举措。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是2019年9月24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指出，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基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设全国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但决不能动摇或放弃我国制度的根基。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2019年10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讲话的主要部分。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植根中国大地、具有深厚中华文化根基、深得人民拥护的制度和治理体系，是党和人民长期奋斗、接力探索、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具有多方面的显著优势和丰富的实践成果，必须倍加珍惜，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发展，不断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严密完整的科学制度体系，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其中具有统领地位的是党的领导制度。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是2019年11月2日、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同志两篇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讲话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正确处理事关国家前途命运的一系列重大政治关系，实现国家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是2023年3月1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指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辈身上。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

《立法机构交往是国与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2024年8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会见出席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外方议会领导人时谈话的要点。指出，立法机构有责任也有能力为构建平等互信的国家关系、拓展互利共赢的发展合作、促进开放包容的交流互鉴、推动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独特贡献。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是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指出，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要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报告的一部分。

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是2022年12月19日习近平同志为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发表的署名文章。

指出，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这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规范化，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要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是2019年11月2日、2021年7月1日习近平同志两篇讲话中有关内容的节录。

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是2021年10月1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

指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辈身上。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是2023年3月13日习近平同志的讲话。

指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辈身上。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是2023年11月27日习近平同志主持中共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要点。

指出，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既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长远所需，也是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的当务之急。要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适应的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为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用法治方式更好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

《立法机构交往是国与国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2024年8月20日习近平同志在会见出席全国人大加入各国议会联盟40周年纪念活动暨第六次发展中国家议员研讨班外方议会领导人时谈话的要点。指出，立法机构有责任也有能力为构建平等互信的国家关系、拓展互利共赢的发展合作、促进开放包容的交流互鉴、推动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发挥积极作用，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独特贡献。中国治理之所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之忧。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我们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实践证明，这项制度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顺应广大农民需求，是符合我国国情农情的制度安排，必须始终坚持、毫不动摇。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给农民吃上长效“定心丸”。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土地流转交易市场，搞好流转管理服务，让土地流转更顺畅更便利。把握好土地经营权流转、集中、规模经营的度，与城镇化进程和农村劳动力转移规模相适应，与农业科技进步和生产手段改进程度相适应，与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提高相适应。以小农户为基础，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重点，以社会化服务为支撑，完善农业经营体系，赋予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解决好“谁来种地”问题，促进农业现代化。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到农村投资兴业。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统筹推进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监管新模式。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坚持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从价格、补贴、保险等方面强化农业支持保护政策，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

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毫不动摇坚持最

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落实耕地，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达到平衡标准，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和管护力度，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优先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优化城市工商业用地，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改革开放论坛理事长】



业 等 等
十二
近年来
当地
旅游 打卡
退盐湖
等生态
间
鑫摄
中经视觉
盐湖由